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各個業務範疇繼續取得重大進展，矢志達致成為一家強大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

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0.46%，亦較過去六個月期間增加36.55%。本集團兩種自行研究之產品《尤靖安》及《立邁青》具有龐大的增長動力，並為整體收益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此外，在期間內引進藥品《可益能》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因而有助整體收益增長。

在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成立醫學推廣部，加緊其市場推廣工作。此部門以智識型教育及宣傳方法，直接向醫護界專業人士，例如醫生提供藥品資訊。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超過100間醫院舉行藥品講座，並參予多個省級及／或全國性的專業會議。

在本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發計劃亦取得進展。本集團已為抗真菌生物肽及血小板溶栓素準備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需要之額外資料，並已提交以供進一步審核。同時，已順利完成《尤靖安》帶狀疱疹之臨床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尤靖安》對治療帶狀疱疹之效能及其安全性。目前正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以擴展《尤靖安》之適應症，相信將可為《尤靖安》提供額外的發展機會。

展望

在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與Sigma-Tau集團之其中一間成員公司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Sigma-Tau集團為一間著名的意大利製藥公司，以研究藥品為主，其年收益約達60億港元，並在全球聘用約2,400名僱員。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專注於多方面治療，包括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範疇，計有逾超過40個項目、正研究25種不同疾病適應症，當中涉及17種藥物。Sigma-Tau集團所經營的附屬公司遍佈歐洲及美國，並在全球所有主要的製藥市場佔一席位。諸此種種業務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相輔相承，當可為訂約雙方割據不同地區之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向Defiante發行認股權證不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之良機；同時亦可鞏固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最重要者為組成此策略性夥伴，將有助本集團大大提升其於中國製藥市場之地位，翻開集團發展史之新一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透過此交易，本集團將可從Sigma-Tau集團在全球製藥業積逾近50年的經驗中獲益，致使本集團可有機會分享其尖端的研發技能，以及新的產品及技術。此舉將有助本集團之產品渠道，使其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得到更佳運用。董事亦相信及確認無疑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有改變，惟充份考慮到Sigma Tau集團業務性質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董事無意對任何現有業務範疇引入重大變動。

認購事項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增購新產品與技術，改良現有生產設施，並作日後投資之用。

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仍然較去年在非典型肺炎期間所錄得的顯著成績，分別上升約10.52%及36.61%至約7,670,000港元及13,880,000港元。出現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引進藥品《可益能》及《立邁青》的營業額增加60.21%。

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可益能》及《立邁青》的營業額分別上升約1,880,000港元及4,21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為24.51%及54.89%。

倘不計及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致使去年的季度銷售量增加四倍，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尤靖安》之營業額為1,480,000港元，而第一季則錄得930,000港元，按季度比較上升30.08%。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毛利率為68.88%，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78.76%，出現下跌是由於銷售毛利較低（37.54%）之引進藥品，加上在去年非典型肺炎期間生產成本大幅降低所致。鑑於《尤靖安》的銷售量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倍增四倍，故此透過提升生產效能至極至之規模經濟而降低其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有所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為香港市場推出之引進藥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5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8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非典型肺炎期間取得顯著的成績。從本集團經營虧損按季度減少63.26%可證明減幅已收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餘額作為其所需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1.13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倍)。在計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99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27,00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率(長期負債佔股東資金加長期負債之總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3.5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較審慎的財務政策，而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以營運中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貨幣為主，藉以將外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10,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45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人)，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27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按不同地區之薪金趨勢基準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了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而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將不會面對匯兌問題。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6,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港元)，有關融資約4,730,000港元已被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上市費用後)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按照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款項用途 千港元	附註
生產	5,634	1,438	(a)
銷售及市場推廣	4,458	3,024	(b)
研發	2,874	1,887	(c)
償還第三者貸款	2,984	1,592	(d)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5,008	(e)
	<u>16,958</u>	<u>12,949</u>	

附註：

- (a) 鑑於銷售量增長速度以及為配合新產品發展進度，董事延遲多種生產設施及系統的拓展計劃，而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前亦毋須添置新機器以作拓展之用。有關之詳情謹請同時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b) 鑑於新產品之開發進度因多項因素而延遲，因此並無動用原定用作新產品之宣傳及市場推廣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c) 如「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所述，由於多個項目之開發進度已被推遲，故此並無動用撥作研發之資金。
- (d) 由於有關貸款為本地政府給予高科技企業的資助，而本公司正繼續接受該等支持，故此並無向貸款第三方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
- (e) 由於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此已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業務目標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進度

生產：

- 為純化車間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
- 為原材料車間添置新設備，以增強生產能力
- 安裝及使用進口凍干機以增強生產能力
- 為凝膠車間安裝及使用新進口之灌裝機
- 鑑於血小板溶栓素的藥品批核受阻，故此已押後安裝此系統。安裝此系統之時間將視乎藥品批核程序之進度。
- 鑑於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故此毋須添置新設備。
- 為達致成本效益，已安裝及使用本地而非進口的凍干機，而最高之生產能力已增加100%。
- 由於生產力仍然充足，故此安裝事宜將會延遲直至有需要時才會進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設立成都及無錫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已決定目前將著力於加強其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之現有辦事處的發展，而擱置於成都及無錫成立新辦事處之計劃。本集團相信，此方法極具成本效益，並可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辦事處。
- 擴大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 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重整，並額外增聘人手，務求增強整隊國內銷售隊伍的能力。

- 將在市場推出新藥品：
 - (i) 蛇毒凝血劑
 - (ii)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
 - (iii) 立邁青的新適應症
 - (iv) 抗真菌生物肽
 - (v) 血小板溶栓素

研發：

- 血小板溶栓素：
 -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ii) 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的外用凝膠劑：
 -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ii)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蛇毒凝血劑：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新適應症：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抗真菌生物肽：
 - (i) 展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ii)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肝素抑制劑：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口服立邁青：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研發進度受阻，因此新產品未能推出市場，而據此亦須押後有關推出產品的工作。

- 所需之額外資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提交予國家藥監局。有關進展受阻是由於新藥品發展較為複雜。

- 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此產品未來之經濟效益，因此暫時並無任何進展。

- 已提交申請，惟尚未取得國家藥監局之回應。

- 臨床研究尚處於準備階段，並正進行選址，而有關研究將於下一季展開。

- 研究事項乃按照優先次序進行，故此已延遲。

- 所需之額外資料已提交予國家藥監局，預期於第三季可取得臨床研究批准。

- 臨床試驗乃按照優先次序進行，故此項目已延遲。

- 臨床試驗乃按照優先次序進行，故此項目已延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67	6,941	13,878	10,163
銷售成本		(2,386)	(1,474)	(4,566)	(2,483)
毛利		5,281	5,467	9,312	7,680
其他收益		437	596	466	5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62)	(2,522)	(6,080)	(3,450)
行政費用		(2,736)	(2,754)	(5,385)	(5,512)
經營溢利(虧損)		(380)	787	(1,687)	(721)
財務費用		(164)	(134)	(309)	(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	653	(1,996)	(1,031)
稅項	(4)	12	24	16	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32)	677	(1,980)	(99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532)	677	(1,980)	(995)
股息	(5)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18)	0.23	(0.68)	(0.34)
攤薄	(6)	(0.18)	0.23	(0.68)	(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期間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0,228	10,163	3,650	—	13,878	10,163
分類業績	1,857	2,744	(1,653)	—	204	2,744
利息收入					23	77
未劃分開支					(1,914)	(3,542)
經營虧損					(1,687)	(721)
財務費用					(309)	(310)
除稅前虧損					(1,996)	(1,031)
稅項					16	36
未計少數 股東前虧損					(1,980)	(995)
分類資產	24,191	24,648	13,937	—	38,128	24,648
未劃分資產					5,015	22,450
總資產	24,191	24,648	13,937	—	43,143	47,098
分類負債	11,938	12,316	3,996	—	15,934	12,316
未劃分負債					214	1,358
總負債	11,938	12,316	3,996	—	16,148	13,67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添置	82	831	52	—	134	831
折舊及攤銷	972	1,035	47	—	1,019	1,035
呆壞賬撥備	(44)	(60)	—	—	(44)	(60)

地區分類

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的業務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	—
中國	—	—	—	—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2	24	16	36
	<u>12</u>	<u>24</u>	<u>16</u>	<u>36</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2</u>	<u>24</u>	<u>16</u>	<u>36</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零三年：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而言本期間				
之盈利(虧損)淨額	<u>(532,000)港元</u>	<u>677,000港元</u>	<u>(1,980,000)港元</u>	<u>(995,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				
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225,000	289,225,000	289,225,000	289,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70,435</u>	<u>820,896</u>	<u>370,435</u>	<u>820,89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89,595,435</u>	<u>290,045,896</u>	<u>289,595,435</u>	<u>290,045,896</u>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匯富」)已確認，(i)其或其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匯富訂立的協議，匯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保薦人，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競爭性權益

並無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

更換董事

梁潤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林日昌先生因而獲委任。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在對全整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等應用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林日昌先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小羿博士

李燁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